

◀ 上一篇 下一篇 ▶

放大 🔍 縮小 🔍 默认 🏠

## 的士錄影音系統短期開標



梁慶庭（中）、林衍新（右）及馬超雄。

### 政府助裝設備 車主日付十元

#### 的士錄影音系統短期開標

【本報消息】“新的士法”將於下周一起生效，法律規定的士須在配套法規生效的十八個月內由交通局許可的實體安裝車載智能終端系統，系統包括全球衛星導航系統、錄音及錄影設備等。交通局長林衍新表示，政府給付整套設備前期費用，會幫車主安裝相關系統，安裝後的士車主每日需支付約十元服務費，當局爭取短時間內開標，有信心全澳約二千部的士可於“新的士法”生效後十八個月內完成安裝。

#### 二千的士半年裝妥

林衍新昨於行政會新聞發佈會上表示，交通局會幫車主安裝車載智能終端系統，安裝後的士車主每日需支付約十元的服務費，包括廿四小時緊急維護服務及設備供應商日常操作和更新等費用，具體金額視乎之後開標情況而定；整套設備政府給付前期費用，爭取短時間內開標，開標後再公佈價錢。

至於相關系統何時開標？林衍新指相關標書製作工作“九九十”，爭取新法生效後一段短時間內執行，並爭取盡快完成相關工作，有信心全澳約二千部的士可於“新的士法”生效後十八個月內完成安裝，以保障乘客及的士司機的合法權益。他指不希望供應商五花八門，以免影響後台設備連接和系統配合導致監管困難，政府傾向一家供應商，令管理有較佳的保障。根據新法規定，對於訊息處理有非常嚴謹的規定，在的士車廂內要求安裝警示的設施，告知乘客有錄音錄影裝置。

林衍新表示，配合“新的士法”實施，行政會完成討論三個相關行政法規，加上已於周一公佈的三個長官批示，有關“新的士法”規範性文件已全部具備。

#### 培訓警員按規執法

治安警交通警務處處長馬超雄表示，當局較早前已密鑼緊鼓進行事前準備工作，如更新電腦系統、內部指引及人員守則，以及目前已對警局內部約一千五百名人員進行新法培訓，主要是交通廳警員，以及聯同交通局進行對外宣傳工作。

警方一如既往根據法律規定執法，希望新法實施能起到阻嚇作用。被問到新法生效當日有否打擊行動？他則稱，當局打擊工作是全天候、不間斷，當局目睹的士違規可即時稟控，接到舉報或主動調查期間發現違法行為，調查後有足夠證據會作出檢控。

#### 辦講解會加強認知

《的士駕駛員專門培訓課程及專門考試》行政法規規範有意從事的士司機人士的培訓及考試要求，林衍新表示，本澳約有一萬八千個的士駕駛員證，今年約有八千名合資格的士駕駛員；當局會透過舉辦講解會，加強培訓提高現職的士司機認識新法及新服務要求等。

## 有關的士車載系統的服務費和按金之說明

1. 政府在修法期間接納了業界提出於的士車廂內同時安裝錄音及錄影設備的強烈訴求，並就設備系統的組成及要求透過行政法規訂定。
2. 交通事務局為使業界及市民更易理解法律法規的條文、權利及義務，已於2019年4月及5月共推出了8篇圖文包介紹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舉辦了向的士業團體解說新法內容的講解會。  
圖文包：[https://www.dsat.gov.mo/dsat/photo\\_doc.aspx](https://www.dsat.gov.mo/dsat/photo_doc.aspx)
3. “的士管理系統的供應及維護服務”（俗稱“車載機”）於2019年透過公開招標取得。  
公開招標資訊：  
[https://www.dsat.gov.mo/dsat/tender.aspx?current\\_folder=2500339](https://www.dsat.gov.mo/dsat/tender.aspx?current_folder=2500339)
4. 按照獲判給服務的供應商投標書，政府就每套安裝於的士上的車載機，每月需向供應商支付澳門幣150元“的士監管系統服務費”。
5. 公開招標案卷內已載明供應商因提供車載機而向的士執照持有人（即“車主”）所收取的服務費為每套系統每月澳門幣300元，按金為每套系統澳門幣5,000元。
6. 原本的士業界需要自購計程錶營運，當出現損壞時亦須自行承擔維修及重購的開支。而設立按金的目的是為保障雙方權益，一方面當的士執照持有人妥善交還設備後，可獲退回按金，有利減輕成本負擔；另一方面則確保的士執照持有人及駕駛員妥善保管車載系統及其儲存資料，以免出現設備遺失或人為損壞的情況（尤其是錄音及錄影設備儲存裝置，含有乘客影像及音頻，涉及重要的個人私隱）。
7. 每月澳門幣300元服務費已包括供應商在八年服務期內承擔安裝及拆除車載設備、系統培訓、數據上傳、日常維修及保養，以及24小時全年無休的後勤支援。此等費用在公開招標案卷內已載明，避免了日後在相關服務期限內再出現調價加重的士營運的壓力，同時也保障設備供應商的穩定運作。

8. 按照供應商向的士執照持有人提供服務的服務條款，倘的士執照持有人沒有如期支付服務費，供應商可中斷向其提供服務。而按招標卷宗招標方案的規定，供應商在中斷提供服務前，必須透過各種聯絡方式通知執照持有人。交通事務局作為監察供應商的實體，亦已要求供應商在作出中斷提供服務前預先通知交通事務局，以便本局檢視有關中斷提供服務的安排是否具有必要性並符合法例及招標案卷等的規定。
9. “的士車載智能終端系統”由終端機、計程錶、錶旗、收據列印器、全球衛星導航系統、錄音及錄影設備，以及報警裝置7個部份組成，參考鄰近地區相類設備的造價，考慮到設備的價值、當中資料儲存的重要程度和避免因按金價格過低而導致保存不善的情況，故訂定每套系統按金為5,000元。
10. 上述兩項服務費由2020年12月1日起計算收費。
11. 的士執照持有人（即“車主”）可透過現金或以銀行/保險擔保形式向供應商提供按金。
12. 當的士執照持有人（即“車主”）申請結束服務時，其向供應商交還設備後，按金將悉數退回。

~完~